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7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嘉雯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91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嘉雯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狀元李餐飲事業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之偽造「阮宏恩」署押壹枚，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嘉雯未經告訴人阮宏恩同意而擅自在狀元李餐飲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偽簽其署名，並書寫「本公司因合夥關係不融洽理念不合」，並持上開同意書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申請公司停業登記，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股東權益及國稅局管理公司停業之正確性，兼衡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復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偽造他人之署押，雖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以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罪，但所偽造之此項署押，應依同法第219條予以沒收（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88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

01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據此，被告於狀元李餐飲有限公司股
02 東同意書偽簽「阮宏恩」之署押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03 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之。至其所偽造之私文書，既
04 已交付於國稅局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不再對該書類
05 諭知沒收。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7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0 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董詠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政斌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王震惟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27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

29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30 附件：

3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吳嘉雯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街00巷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05 選任辯護人 徐建光律師
06 蘇榕芝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 10 一、吳嘉雯為狀元李餐飲事業有限公司（下稱狀元李公司）負責
11 人，阮宏恩則為狀元李公司之合夥股東，吳嘉雯意圖為自己
12 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30
13 日，在臺南市○區○○街00巷0號，未得阮宏恩之同意，擅
14 自在狀元李公司股東同意書偽簽「阮宏恩」之署名，並書寫
15 「本公司因合夥關係不融洽理念不合」，持上開同意書向財
16 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申請公司停業登記，足生損害阮宏
17 恩股東權益及國稅局管理公司停業之正確性。
18 二、案經阮宏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移送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嘉雯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阮宏
21 恩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12
22 年12月6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一字第1122077538號函暨所附
23 停業申請書、狀元李餐飲事業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等附卷可
24 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26 同法第217條第1項偽造署押等罪嫌。被告偽造「阮宏恩」之
27 署押及偽造私文書並進而行使，其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
28 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進而行使，偽造之低度行
29 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至被告偽造
30 之「阮宏恩」簽名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